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规划〔2021〕102号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台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台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台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并提出“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的新要求。台州作为浙江“重要窗口”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全省大花园建设，创新绿色发展体制机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开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美丽中国台州样板，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现实基础

1.大花园建设成效显著

深入推进大花园建设，实施《台州市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全市大花园建设，天台、仙居列入全省首批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蛇蟠、东矾、大陈、大鹿列入省十大

海岛公园建设对象；列入省级耀眼明珠培育对象名单 15 个，其中天台张思村成功入选全省首批大花园耀眼明珠。2020 年，全市共有 5A 级旅游区 2 个、4A 级旅游区 17 个，全市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1415.3 万人次，“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5.36%；全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35.9%，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从 2015 年的 90.1% 上升至 94.5%，全市河流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从 2015 年的 65.5% 上升至 80%。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1.37%。

2.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初步构建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全市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市本级列入省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试点城市。深入培育七大千亿产业集群，着力打造“456”先进产业集群。2020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25%，较 2016 年增长 9.3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稳步升级，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5 年的 6.2 : 46.22 : 47.59 调整为 5.6 : 43.7 : 50.7。全市单位 GDP 能耗 0.322 吨标准煤/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7.5%；单位 GDP 耗地量 23.09 平方米/万元，单位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0%。切实提升物流交通体系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全市清洁能源公交占比达到 44.4%。深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48%。

3.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积极开展节能降碳、绿色生活等主题宣传活动，制定实施塑料污染治理等政策文件，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93.99%，农村达到85%；市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4.8%。高质量推进“三改一拆”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11个乡镇获评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样板镇，7个社区列入全省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96%。

4.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升级

能源低碳化水平明显提升，三门核电一期建成运营，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较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开展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创建，玉环市列入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2020年，全市建成垃圾焚烧处理设施6座，日设计处理能力合计10150吨；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6座，日设计处理能力合计620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有效提升，建成公共领域充换电站82座、公共领域充电桩2263个，建成绿道869公里。

5.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撑体系探索完善

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修订《美丽台州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与综合评分办法》，建立区域流域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机制，推进海洋循环经济发展。积极探索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在天台、仙居率先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绿色金融支撑有力，2020年末绿色贷款余额602.06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6.10%，同比增长23.47%。

台州市绿色发展工作基础扎实，“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明显。但是，与新时期绿色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亟待进一步改善。一是产业绿色转型步伐有待加速。部分产业园区产业关联度仍然偏低，产业链竞争力水平有待提升；再生资源等传统产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绿色转型需求迫切。二是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产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仍有提升空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尚不能满足需求。三是绿色发展制度创新有待提升。我市绿色发展制度创新与省内丽水、湖州等地仍存在较大差距，具有台州特色的制度创新相对较少。四是全社会绿色发展共识有待强化。企业主动推进绿色发展的动力不足，公众参与意识不强，多元主体参与失衡。五是绿色发展支撑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主动性有待提升，绿色发展人才和技术瓶颈仍然存在。

（二）面临形势

1.新发展阶段的必然要求。“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入新发展阶段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从国家层面对构建新时代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2.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然途径。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等多个重大国际场合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的气候治理新目标为我省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带来新机遇。我省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推进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努力把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为我省努力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3.台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的总体发展目标和战略牵引，为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明确新要求。建设实业强、机制活、环境优、城市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时代民营经济高

质量发展强市，共建共治共享共富取得新成效，在全省“重要窗口”建设中凸显台州显示度、辨识度、贡献度等发展目标，要求我市通过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各领域协调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加快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生活方式和制度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绿色提升，全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台州市碳达峰、碳中和打下坚实基础，在全省新时代“富春山居图”中绘好台州“壮丽山海图”，打造美丽中国台州样板。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有效发挥政府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引导作用，加快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和消费者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主体地位。

全面规划，示范带动。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顶层设计，

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融入全市及县（市、区）各领域规划，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区域统筹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试点示范体系建设，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典型模式，推动全市各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创新驱动，改革引领。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关键引擎。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加快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突出体制机制改革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动关键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引领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全域推进，突出特色。强化市域统筹，依托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础，锻长板、补短板，全域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全域美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各区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优势特色，分区域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形成一县一特色。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活方式广泛推行，绿色支撑体系健全完善，全域美丽大花园格局基本形成，打造美丽中国台州样板。

——全域美丽大花园基本建成。全市所辖县（市、区）基本建成大花园县，陆海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率达到 9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61.5%。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产体系基本构建。**全市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绿色化、绿色产业化不断深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 20%，单位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 GDP 耗地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物流交通体系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高，物流运输结构绿色低碳，组织管理集约高效，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应用更加广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新能源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能源低碳化水平有效提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有效补齐，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执行省级清洁排放标准。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广泛推行。**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制村覆盖率达到 100%；新增城市公共交通用车、城市出租车、居民私家车等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行公交出行，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4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100%。

表 台州市“十四五”绿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目标类别	具体目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1	美丽大花园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	80	87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4.5	95 以上
3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5	22
4		森林覆盖率	%	61.37	61.5
5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2	10
6		“三品一标”农产品占主要食用农产品比率	%	56	60
7		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	%	-	[20]
8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上级下达
9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	-	[11]
10		万元 GDP 耗地量降低	%	-	上级下达
1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上级下达
12		清洁能源公交占比	%	44.4	90
1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48	上级下达
14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	83
1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制村覆盖率		%	85	100
16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4.8	40
17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96	100
18	绿色低碳循环基础设施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2	25
19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7	85
20		新建公用充电桩	个	[2263]	[4600]
21		老旧小区改造	个	-	[170]

注：标[]为五年累积量。

三、全力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

（一）构建山海协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空间格局

围绕“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目标定位，深入挖掘地方自然人文底蕴内涵，着眼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全域旅游，建设美丽城乡，发展绿色经济，构建绿色机制，传承和合文化，提升基础设施，努力建设城市空间格局美、生态秀丽环境美、精致品质风貌美、人居和乐生活美、文明风尚心灵美的全域美丽大花园，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浙江示范样板。

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区（椒江、黄岩、路桥）。加快推进市区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美丽台州核心景观，大力发展行政中心区、高铁新区和商贸核心区，精心打造一江两岸、城市绿心、永宁江畔、鉴洋湖区，创新推进中央创新区、东部新区、十里长街等板块建设。完善城市绿道、城市公园、滨江绿带等城市绿地系统，开展城市街区、老旧小区环境改造，打造主客共享会客厅。加快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能力，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城市印记的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区。

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引领区（临海、温岭、玉环）。积极对接全省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聚焦海陆生态系统统筹保护、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滨海旅游提升，打造沿海城市交通互联、产业共促、生态共保、设施共享的产

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引领区。

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天台、仙居、三门）。围绕省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全力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推进 GEP 核算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聚焦幸福产业壮大、和合文化传承、唐诗之路建设、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持续擦亮美丽大花园底色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黄岩区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推进国土绿化，推行林长制，建设森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成森林台州，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湿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扎实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加强对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育、种群恢复与野化，推进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专栏 1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示范试点工程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创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综合防治水土流失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的水土保持示范样板。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指导项目建设

专栏 1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示范试点工程

单位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重点打造 S325（82 省道）延伸线北洋至宁溪段公路改建工程、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等一批创建项目。

仙居国家公园试点。围绕永安溪流域和括苍山-神仙居，系统构建覆盖全域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重点实施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以仙居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物多样性水平显著提升。

黄岩区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系统推进黄岩辖区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森林质量改善和土地整治与土壤污染修复等五大类建设工程，建立完善生态系统修复保护和管理长效机制，为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黄岩样板”经验。

天台县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以“和合”、“诗路”文化为基底，以始丰溪流域水系为纽带，通过绿道筑网、水系串联、空间营造、文化重塑、产业融合等策略，全面提升河流生态环境品质，农村水系治理构建天台“一心、两廊、三区、多脉”的布局，加快实现“山水相融、人水相亲、城景和合”的目标，绘就“水美唐诗路，波静禅道源”的愿景。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碧水行动。以饮用水安全行动、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污染源头管控行动、排污口整治行动、国控断面达标行动、优Ⅲ灭Ⅴ行动、水生态修复行动、美丽河湖建设行动、细胞蝶变行动等十大行动为抓手，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推进水生态逐步恢复健康。强化大气环境协同治理。聚焦 VOCs、夏秋季臭氧污染、扬尘污染等关键问题，推进 NO_x 与 VOCs 协同减排，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深化全域“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持续提升土壤污染防

治水平。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分类治理，加强土壤污染监测，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科学治理新污染物。

积极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支持近海船舶按照环保、舒适、安全要求加快更新改造。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转运转畅通。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收运处体系。加强海岸带生态环境整治修复，按照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要求，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加大海洋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滩涂、湿地、岛屿净化功能。深入实施渔场修复振兴行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建设。严格控制在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海洋游泳生物洄游通道海域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

（三）高标准打造大花园耀眼明珠

推动古城名镇名村、高能级景区、名山公园、海岛公园等载体建设，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推动文旅融合，实现富民惠民，变盆景为风景，全面建设“美丽新台州、诗画大花园”。以人文水脉、森林古道为重点，梳理水路、陆路文脉，串联重要旅游节点，依托沿线文化和景观资源，打造一批让群众重拾记忆、品味乡愁、邂逅美景的经典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椒（灵）江

生态旅游区建设，持续提高生态效益，打造流域旅游品牌。推进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建设，打造“山海台州”最靓丽风景线、浙东唐诗之路文化深度体验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全市旅游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亿元。

专栏 2 耀眼明珠打造工程

古城名镇名村。以椒江章安古城、仙居皤滩古镇、天台张思村等古城名镇名村为重点，积极维护文保和历史建筑，合理修复具有历史风貌的古街区、古建筑，促进历史文物的活化、资源化利用。

高能级景区。以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等高能级景区为重点，以挖掘地域文化的历史发展脉络为主线，以提升主要河流、海域的自然生态价值为核心，打造独具特色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名山公园。以天台山、神仙居名山公园为重点，深挖和合文化内涵，发挥自然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和合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标志地；充分挖掘神仙居佛教、道教历史文化资源，恢复苍岭古道等古迹的昔日景观，打响“仙”字品牌。

海岛公园。建设蛇蟠、东矾、大陈、大鹿海岛公园，围绕“一岛一特色，一岛一主题”，打造海岛公园特色主题 IP，建设海岛旅游示范区标杆。推进蓝色海湾、海洋牧场、美丽渔港、“零碳岛”等工程建设。打造大陈岛“全国红色旅游第一岛”。

遗址公园。以下汤遗址公园等为重点，稳步推进省级、市县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重要遗址节点的展示，推进考古遗址公园信息化建设，推进遗址公园和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提高遗址公园的公众知晓度。

产业平台。以天台云端唐诗旅游集聚区、仙居神仙氧吧小镇等为重点，打造文化产业平台和幸福产业平台。推动文化、旅游、影视、健康、养老、体育等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平台辐射带动能力，发挥示范效应。

人文水脉。以始丰溪等为重点，加强名湖、名河、湿地的水环境保护，重点保护修复河湖及其沿岸历史文化古迹，打造滨河（湖）生态廊道。适度开展水上节庆活动，打造精品水上观光旅游产品。

森林古道。以唐诗古道（霞客古道、寒山古道）、南黄古道为重点，充分挖掘景观价值、文化价值、运动价值，不断提高森林古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着力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一）全面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农业。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设施农业，提升农业生态碳汇能力，构建现代智慧型农业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粮食、水果、中药材、茶叶等特色主导产业。促进柑橘、杨梅、青蟹等特色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培育蓝莓、火龙果、甜瓜等新兴产业。引导发展深远海养殖及远洋捕捞，规划建设渔港经济区。以智能大棚、喷滴灌设施、信息装备等为重点，着力提升生产基地化、经营产业化、手段信息化、产品优质化水平。加快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农机淘汰，实施渔船减船转产，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和农产品加工设备推广应用，鼓励使用新型能源装备。

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加强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积极推广黄岩区国家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建设经验。大力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的农业发展模式，积极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工艺。推进生态拦截沟建设，降低农业源总氮总磷排放。持续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推进养殖塘生态化改造，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推进种养模式生态化，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着力

提升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率达 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挖掘“农业+”功能，因地制宜推广农业生态复合循环经营模式，致力打造亿级农业全产业链经济。推进产村融合，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型、民宿旅游型、古村民俗型、中医养生型等产村融合发展模式，积极发展民宿经济、观光农业、研学旅游、生态康养等旅游新业态。优化布局“台九鲜农业创新产业园”集群，打造以长三角为重点、面向全国的农产品营销体系。积极培育“互联网+”新业态，实施农村电子商务增效行动，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和农民网络消费服务体系，形成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销售、运输链条完整、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发展新格局。大力培育农创客、“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专栏 3 农业绿色发展重点平台

“三区一镇”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和管护利用，打造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的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0 个，创建产村融合发展、农旅双链协同的特色产业小镇 15 个。

台九鲜农业创新产业园。重点围绕“台九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1+7+7”（1 个公用品牌、7 个产业园、7 大产业支撑体系）总体布局，全要素集成“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物流+服务”等综合功能。深化“台九鲜”品牌强农工程，稳步推进“市内+市外”“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同步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在长三角地区重要城市积极布局台九鲜自营旗舰店。

（二）加速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升级

全面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广共享制造、未来工厂、虚拟产业园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到2025年，培育50家左右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成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加大“低散乱”整治力度，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发展，建设一批升级版小微企业园，到2025年，力争累计建成小微企业园300个。积极推进绿色工艺技术研发，推广先进节能技术、节能设备、节能工艺和节能材料的应用，加快生产工艺绿色化改造。优化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和方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

积极发展低碳高效产业。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高端装备等绿色低碳先进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生物制药、新材料、软件信息和集成电路、云智物联、高端机床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为特色的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全省生命健康创新高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推进台州湾数字产业园、台州光电产业园、温岭激光产业园、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与智能制造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面向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全流程全链条的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服务。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力争达到35%。

专栏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重点平台

台州湾数字产业园。集聚国内外优质数字产业化项目，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原则，积极争取互联网巨头和数字经济行业独角兽企业整合旗下子公司和生态链合作企业入园。

台州光电产业园。重点突破高端光器件、半导体芯片、图像传感、大功率激光器等技术短板，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制造基地、全球最大的镀膜基地。

温岭激光产业园。以热刺激光项目为引领，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积极引进产业上游配套和下游应用企业入园，形成年产值 100 亿元规模激光产业链。

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计算机通信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致力打造业态综合、环境优美的园企和谐共生示范园和创新示范、活力多元的数字经济发展试点区。

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实施园区绿色升级改造，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完善园区产业共生体系，搭建资源共享、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园区环境监测管理，积极推进环保管家、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确保园区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推动园区碳排放管理，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屋顶光伏，推广分布式能源应用，争创省级和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创建低(零)碳园区试点。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信息共享，加强废弃物分类收集、储运、回收利用和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推动建立完善废弃物循环链。健全美丽园区责任机制、绩效机制、反馈机制和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美丽园区的各项工作及关键指标。

着力培育再制造产业。提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发展，推动

废旧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工量刀具关键部件和制造机床等再生资源利用规模化和精细化发展，提升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水平。培育发展再制造产业，谋划再制造产业基地，引导发展高端智能再制造。推动装备制造等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联合推进再制造。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实现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标准，建立推广使用制度。探索采用终端产品补助、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方式，培育再制造消费市场。

专栏 5 再制造产业发展工程

再制造产业基地建设。依托台州市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玉环市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等平台，围绕汽车制造、机电、工量刀具等优势产业，积极推动平台发展再制造产业，打造有影响力的再制造产业基地。

再制造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引进再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再制造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推动建立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再制造研发及中试机构。鼓励本地企业开展再制造技术创新，建设再制造企业实验室。

再制造骨干企业培育。围绕汽车制造、汽摩配、机电、工量刀具等本地优势产业，积极推动产业重点企业开展零部件再制造，培育 2-3 家有竞争力的再制造骨干企业。

（三）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服务业

大力发展幸福产业。大力推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绿色产业。发展休闲型、度假型等多种模式的养生产业，推进休闲养生、温泉养生及中医养生等产业业态发展，发展医养综合体，打造医养康护一体化示范基地。以天台、仙

居为核心推进建设山区生态养生区块，以玉环、三门、路桥为重点推进建设滨海生态养生区块。依托山海资源禀赋，发展水上、山地、汽摩、航空、冰雪等健身休闲项目。丰富体育赛事，拥有 8-10 个省级品牌赛事，积极引进和承办国内乃至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做好重点品牌赛事的“赛事+旅游”文章。

专栏 6 幸福产业发展工程

幸福颐养样板区。试点建设定位清晰、职责明确、上下联通、转接有序的康养综合体。将市社会福利院打造成集养老助残、医疗护理、康复娱乐、培训宣教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机构。

神仙居 SPA 养生项目。建设 SPA 美容养生综合区、沿街商业区、低密度养生房产等功能区块。

大孚易恬园。整合三门农博园、海湾新村等资源、资产，建设集康养度假、花海观光、婚庆摄影、海韵休闲农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生态康养小镇，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打造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路桥滨海生态休闲区。建设集农渔休闲、餐饮娱乐、旅游观光、养生度假、海洋文化展示、水上运动等多功能一体的综合旅游休闲区。

推动服务业提升发展。提升数字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创意设计、楼宇经济、检验检测、低碳咨询等服务业竞争力，逐步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品质化发展，提升商贸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服务业质量。鼓励制造业企业向附加值高的服务环节延伸，围绕十条示范产业链，发展集成服务、外包服务、产品设计、品牌运营、供应链管理专业化、高增值业务。整合提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进能级提升、产业提升、

质效提升，重点打造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四）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做强节能制造产业。以打造泵与电机国家级先进产业集群为契机，强化水泵效率分析等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做强节能型泵与电机产业链。做大LED照明产业，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光电产业集群。

做大环保装备和材料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链，推动电池技术升级换代。大力培育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依托核电项目，培育发展核电关联产业，创新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谋划发展氢能产业。依托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优势，推动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布局光电材料、降解材料等产业，培育新材料产业增长极。

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第三方服务，引进、培育一批重点节能环保服务企业，推动绿色环保服务业发展。在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废气治理等环境污染治理重点领域，鼓励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开展产业能效领跑者行动。支持再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再制造产品安全性检测和质量鉴定等服务平台建设。

专栏7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程

节能型泵与电机产业。加强水泵效率分析、水泵控制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永磁电机一体化技术、智能调节技术等运用，带动新型节能环保泵与电机产品发展，打造世界级泵与电机研发生产基地。

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鼓励现有整车企业导入纯电动乘用车产品，积极引进

专栏7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程

新能源汽车企业落户台州，加快电池技术升级换代，实现轻量化生产，补齐轮胎和电机等产业链条缺口，提高电动车产品质量、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国内知名的电动车及零部件产业高地、创新策源地。

降解材料产业。依托我市塑料产业优势，推动行业重点企业绿色转型，积极布局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材料等产业，建设以降解材料等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五）推动物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调整物流运输结构。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和水路运输量。加快港口、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上岛工程，打通疏港、入园铁路“最后一公里”。完善“弃路走水”政策机制，完善港口、航道建设，推动水运系统升级。支持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加快形成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体系，重点支持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国家级示范工程，谋划建设空港物流园区，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

推进绿色智慧物流发展。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强化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海港、陆港、空港物流信息互联共享，谋划建设物流大数据分析应用中心。推进“无车承运人”发展，引导和促进货运物流行业向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实现线上资源合理配置、线下物流高效运行。支持货运配送企业延展服务链条，推进干线甩挂运输与城市共同配送的一体化运作。推动

物流园区智能化，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物流园区枢纽运营管理深度融合，推动物流园区仓储设施从传统结构向网格结构升级。推动物流装备智能化，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各个环节的应用推广，培育一批数字化物流示范企业。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深化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制定符合国家标准、体现台州发展实际的城市配送车辆选型技术指南，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配送车辆车型、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管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加大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推广力度，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政策支持并给予通行便利，引导支持城市配送车辆清洁化发展。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

专栏 8 绿色物流发展工程

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短板建设工程。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联运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推动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国家级示范工程，建设台州南站铁路智慧陆港新区、金台铁路临海东站货站（物流仓储中心）和金台铁路头门新区站货站（物流仓储中心），打通头门港二期、大麦屿支线等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

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主干网

专栏8 绿色物流发展工程

络建设，推动城市建成区建设生活物资配送供应网点，推动新建小区统一建设末端配送网点。引导城市货运配送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制定城市配送车辆专用标识式样和管理规范，引导充电桩（站）向规划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及有条件的配送末端节点布局。给予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共同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发展标准化集中统一仓储配送服务，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多用户共同配送中心。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城市货运配送运行效率。培育创新型城市货运配送示范企业。

（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鼓励市场化运行可再生物资回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实施”的方式，加快低价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体系建设，实现闭环运作，提高可利用垃圾回收率。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兑换超市试点，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环卫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根据分行业、分品种的再生资源特征，开展行业规范条件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分类指导管理。依托电信运营商服务网点，探索建立废旧手机、电池、充电器等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新模式。依托“互联网+”，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模式，不断提高重点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

建立资源回收信息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发展新途径，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高效的全国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转型升

级，完善金属资源交易市场和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以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处理体系，鼓励生产者发展逆向物流，支持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方式建立回收体系，引导并规范生产企业与回收企业、电商平台共享信息。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合理规划建设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废品交易市场，支持打造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平台，推广智能终端回收设备。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建筑垃圾、废渣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引进以废旧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技术。鼓励企业“回收+利用”一体化发展，推动行业从“小散乱”转向高质量发展。规范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经营秩序，提升行业整体形象与经营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销售服务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升级

（一）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提高化石能源清洁使用水平。强化煤炭总量控制，积极推进煤炭低碳化利用，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煤耗不断下降。完善天然气

管网建设，建成玉环天然气支线工程，全面实现“县县通”，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提升管网供给服务能力。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建成玉环大麦屿能源（LNG）中转储运项目，加快推进台州 LNG 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形成多气源供应保障，完善储备调峰体系，逐步推进能源供应消费从高碳向低碳转变，助力碳达峰目标实现。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推进三门核电二、三期工程核准和开工建设，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推进天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三门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打造华东重要的抽水蓄能调峰调频基地。有序发展风电，稳步推进一批海上风电项目核准建设。高质量创新发展生态友好型“光伏+农渔业”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含垃圾）发电，推广海洋能综合开发利用新模式。

加强坚强电网建设。投产滨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形成以 500 千伏回浦、滨海、岙坑、塘岭、柏树、麦屿为核心，220 千伏环网为骨干的坚强供电主网架结构。统筹开展老旧电网设施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规划变电站站址、线路廊道保护力度，加快低频输电等新技术的试点应用，强化光伏、海上风电配套电网支撑，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

专栏 9 清洁能源发展工程

风电、光伏。实施“风光倍增”计划，根据资源禀赋条件，有序发展海上

专栏9 清洁能源发展工程

风电和光伏电站项目，着力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加快建设玉环1号、台州1号等海上风电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光伏电站项目，沿海地区利用滩涂和养殖鱼塘，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内陆地区利用荒山荒坡、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农光互补电站。

核电。加快推进三门核电二、三期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末新增投产一台机组。

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天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三门抽水蓄能、仙居广度抽水蓄能、天台石梁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

天然气。建成玉环天然气支线工程、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管网等项目，重点推进玉环大麦屿能源（LNG）中转储运、台州LNG接收站（前期）等项目。合理布局气电机组，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应用，重点推进台州湾新区、三门西部片区、温岭上马工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项目。

氢能。积极探索发展氢能产业，有序推进加氢站的示范试点建设。积极开展大陈岛氢电耦合示范工程。

生物质能。提高农林垃圾、畜禽粪便等生物质的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建设农林生物质电站和沼气发电工程。

（二）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乡全覆盖。推进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创建，积极开展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三化”处理示范村创建，实现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市。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服务水平，建设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回收站建设，加快完善配套垃圾分拣中心与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建设。

补齐废弃物处置短板。加快推进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玉环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建设，争创国家大宗固废综合

利用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有序推进现有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统筹规划处置设施布局，鼓励设施共建共享，补齐处置设施缺口。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设施布局和建设，以集中处置与就地处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渠道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鼓励餐厨废弃物、秸秆、畜禽粪污等易腐垃圾进行沼气和肥料化应用，残渣实现生态化消纳。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推进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大力推广下沉式污水处理厂建设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控制废弃物处理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力争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专栏 10 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建设工程

台州市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按照“布局合理、物质循环、效率提升、创新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废弃物收运处体系。以集约、高效、环保、安全为原则，探索建设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处置基地，引导基地设施建设合理集聚布局，持续提升垃圾处理设施能力，推进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全面提升市区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玉环市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按照“一体化、网络化、资源化”要求，建立城乡一体的废弃物收运体系，以数字环卫为基础，将玉环全市城市废弃物纳入统一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专栏 10 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建设工程

到创建期末，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达到省内领先，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初具规模，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探索形成若干与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废弃物回收处置典型模式和制度成果。

台州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以分类处理、大宗利用、协同处置、高附加值利用为路径，强化重点工程支撑，着力推进技术和制度创新，构建以城乡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主的产业集群，促进大宗固废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大幅减少大宗固体废弃物存量、提升利用处置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争创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三）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推进绿色低碳设施建设。强化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绿色低碳发展。提高交通运输电气化水平，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推进新建码头和船舶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加快现有码头设施改造。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客运枢纽低碳技术应用。

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科学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建成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加快开工建设市域铁路 S2 线，推进市区 BRT 等中运量公共交通建设，构建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网。推进慢行系统建设，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路景相融、依山面海的绿道慢行网。持续深入优化台州智慧交通平台，应用

城市大脑等信息技术提升交通组织智能化水平。

专栏 11 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轨道交通建设。推进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建设,确保 2022 年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市域铁路 S2 线开工建设。推进金台铁路市郊列车一期项目按计划建成通车运营,与市域铁路实现便捷换乘。

快速公交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市区快速公交 BRT 通道约 120 公里,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递度推进 BRT 建设,示范段在 2021 年底前开工。“十四五”末基本形成“一主三环 N 联”的通道格局。

绿道网建设。结合我市自然生态特征,推进全市滨河休闲型、滨海风情型、山林野趣型、田园郊野型四类绿道建设,完善绿道三级驿站建设,统一绿道标识,完善市域“一环五横五纵”绿道网体系。

(四)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提高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水平。强化城市设计,增加城市蓝绿空间,推动生态要素和城镇空间内外结合。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绿色建材供给水平,推广装配式建造。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绿色改造升级,规划建设风景道,创建绿色出行城市。优化防洪排涝御潮设施布局,推进海绵城市创建,规划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区。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重点推进 2000 年以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深入实施“十镇样板、百镇美丽”工程,打造百个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五美”城镇。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加快宜居城市建

设。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坚持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农村“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庭院革命”。持续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化、公共服务配套标准化、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和长效管护机制标准化，促进乡村绿化美化。

专栏 12 “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

按照规划引领、体现特质、全域推进、提升质量的要求，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建立健全具有台州特色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镇（乡）域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设计）—农房设计”规划设计层级体系。

引导乡村发展向注重风貌特色、注重区域统筹转变，继续实施农民建房带图审批和按图施工制度，建设一批具有乡土气息、台州特色、江南韵味的浙派民居，到 2025 年，创建 100 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1200 个 A 级景区村。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成片连线，创建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50 个。坚持“洁、齐、绿、美、景、韵”六美标准，创建美丽庭院 50 万户。继续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居住安全。

六、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一）积极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培育绿色低碳社会风尚。完善法规标准政策体系，为生活方式绿色化提供支撑和引导。深入开展全民教育和文化宣传，推广绿色生活价值体系，为绿色生活方式的形成涵养“柔性的”文化内生动力。倡导公众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引导公众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

陋习，拒绝使用珍贵动植物制品，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全媒体绿色价值观宣教功能，把绿色生活理念纳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绿色知识，宣传绿色行为规范，培养绿色意识。深入挖掘“和合文化”中“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内涵，将绿色文化融入城市文化建设，让生活方式绿色化成为一种时尚和文化追求，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

引导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美德，树立正确消费观，养成合理的消费习惯，提倡理性消费、适度消费，量入为出、理性网贷。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等体系建设，健全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加强绿色产品质量监管。完善流通渠道，支持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扩大绿色消费，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水节电等绿色环保产品，落实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快形成安全、便利、诚信的绿色消费环境。

（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推广绿色低碳行为方式。深化“光盘行动”，杜绝粮食浪费。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垃圾投放行为，建立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深入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倡导全民减塑。推广绿色居住，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减少无效照明，提倡家庭节约用

水用电。鼓励选购小排量汽车或电动汽车，减少私家车的使用，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推进有条件的办公区域共建公用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持续推行无纸化办公。推广以“绿色公约、绿色货币、绿色调解”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治理“三绿”模式。开展全民碳普惠行动，倡导践行碳中和。

专栏 13 塑料污染治理工程

把塑料污染治理作为继垃圾分类之后生态治理领域最具显示度、感受度的重要举措。针对塑料污染治理的痛点和难点，全面实施源头管控、替代循环、分类处置、支撑保障、联合检查等专项行动，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培育壮大替代产业，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坚决打赢塑料污染治理攻坚战。

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普遍推行科学适用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全域“无废城市”基本建成。2023 年底，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底，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工程。广泛推进主题宣传，将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融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过程教育体系，纳入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重点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绿色生活七大创建行

动。以“绿色细胞”为载体，带动学生、家庭、社区及全社会更广泛地参与绿色行动，同时实现绿色惠民的目标。

专栏 14 绿色生活创建工程

节约型机关创建。以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为创建对象，强化节约能耗、水耗等节能目标管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行绿色办公，推进无纸化办公，推广使用循环再生产品。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等。

绿色家庭创建。以广大城乡家庭为创建对象，将创建“绿色家庭”与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评选表彰“五好家庭”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主题实践和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树立绿色家庭典型。

绿色学校创建。以大中小学作为创建对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意识。开发绿色教育校本教材，鼓励增设生态文明领域相关课程专业。推进绿色校园基础建设，建设节能环保校园，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绿色社区创建。以广大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发动居民广泛参与，打造绿色宜居宜业空间。推广“未来社区”建设。

绿色出行创建。以县（市、区）为创建对象，积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城市交通服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共交通供给能力，加强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优化交通信息引导，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快充电桩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

绿色商场创建。以大中型商场、商业综合体为创建对象，建立绿色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管理，开展绿色服务和宣传，积极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提升商场设施设备绿色化水平，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开展绿色回收，实施放心消费政策。

绿色建筑创建。以城镇建筑为创建对象，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未来社区”建设，强化政策引导，逐步提高城镇建筑中绿色建筑比重，逐步推广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推广绿色建造方式，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

七、健全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撑体系

(一) 着力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推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广 GEP 核算，推动 GDP 和 GEP 双核算、双评估。支持玉环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开展海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力争在全省率先开展试点工作。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生态信用等制度体系。深化“两山银行”试点，在山区、海岛等具备较好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展试点工作，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实施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返还制度，积极探索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碳排放总量与强度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建立财政支持绿色发展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绿色采购、绿色发展基金等政策支持体系，制定生态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完善长潭水库等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设生态补偿特别合作区，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出台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

专栏 15 生态补偿机制改革

完善长潭水库生态补偿机制。出台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和生态建设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生活保障以及水源地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维和污染防治等方面补助，多渠道筹集长潭水库生态补偿资金和生态建设补偿资金，加大补偿力度。

出台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落实海洋工程监管责任，建立全市海洋工程建

专栏 15 生态补偿机制改革

设项目生态损害补偿机制，明确补偿方式、补偿费使用及管理。

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开展湿地生态补尝试点，完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

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不断丰富完善农村产权权能。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破解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度瓶颈。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为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信息基础和决策支持。

（二）大力提升绿色发展数字治理水平

推进绿色发展数字治理顶层设计。围绕全市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的目标定位，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和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相关子模块建设，完善数据归集和共享，强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块数据基础支撑。积极拓宽数据采集渠道，推动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开放自有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高精准智能现代治理能力。

积极创新绿色发展数字化应用场景。着力推进“智慧环保”，构建智慧环境监管工作平台，加快建设“生态环境资源一张图”，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设备布局，加快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

型。实施智慧生态环境设施、智慧海洋气象设施等整体智治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探索建设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应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评估考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监测等领域应用场景，不断提升绿色智治水平。

（三）积极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主体。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的导向机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依托台州学院、浙大台州研究院等创新能力强的高校院所，大力引进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到我市设立研究机构，攻关绿色发展核心技术，支持本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共建技术研发机构，积极推动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孵化平台。

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攻关与应用。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推动重大绿色共性技术研发项目落户，培育建设各类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强化对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引导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推进绿色技术众创。

专栏 16 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重点平台

台州湾科创走廊。集聚全市创新资源要素，构建由中央创新区、椒江科创谷、黄岩永宁江科创带、路桥环飞龙湖科创生态圈组成的“一区一谷一带一圈”创新

专栏 16 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重点平台

布局，统筹推进临海环灵湖智慧眼、温岭“金三角”科创带、玉环环漩门湾科创走廊、天台绿色科创走廊、仙居永安溪科创走廊、三门湾科创走廊等平台建设，推动医化、生命健康产业以及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超前谋划布局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低碳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全面融入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园区汽摩配件、医药化工、塑料模具、金属再生利用等优势产业，集中攻关相关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关键技术。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台州学院、浙大台州研究院等创新能力强的高校院所，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关键技术，围绕现代医药、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领域，以企业为主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引进国内外优势创新要素，建成国内一流的科技创新平台。

（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小微+绿色金融”模式，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现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完善绿色支行、旅游支行等特色金融机构。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绿色金融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融资，谋划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增加绿色保险有效供给，重点发展气象指数保险、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各类绿色险种，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服务”模式，推广“保险+无害化种养”模式。鼓励采取重点项目投资补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志性工程建设，探索设立市级绿色发展专项基金。强化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夯实绿色金融发展的人才基础。

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发挥我市民营经济优势，引导社会资本流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发展重点领域，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支持绿色产业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和挂牌等方式募集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传统生产方式和技术的绿色化升级改造。

专栏 17 “小微+绿色金融”改革提升工程

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特色信贷产品，通过发行小微绿色金融债、小微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形式，专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股债贷结合服务试点，构建政金企联动增信股权融资新机制，深化实施普惠金融试点。

探索完善绿色金融特色机构。继续发展旅游银行，创新科技金融，积极培育社区银行、特色银行。发动银行保险机构组建绿色金融专业化服务团队，并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启动组建新的绿色专营支行。

完善政策激励约束机制。开展金融机构绿色评级，探索开展小微绿色信贷业绩评价，设立小微绿色信贷专项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推动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绿色金融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绿色小微企业、绿色项目认定标准、程序和方法，加大金融科技工具在小微绿色金融业务中的应用。发展小微企业征信评级机构，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解决小微企业环保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探索建立小微企业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五）有效推进资源要素绿色化配置

推进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创新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协同配置体系，深入实施全市域节水行动，争创水效领跑者城市，创建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积极推进海水淡化工程，推动海岛地区和沿海高耗水行

业优先利用海水、亚海水。推进污水资源化，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和低丘缓坡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提高要素绿色化配置效率。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差别化要素配置机制。深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探索分行业确定标准地技术规范，除负面清单外百分百推行标准地制度。深化能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既有高耗能企业退出机制，建立“能源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实行新上高耗能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提升。探索开展企业绿色发展综合评价，研究基于绿色发展评价的要素差别化供给体系，制定完善差别化水价、排污指标、用能指标、税费等政策，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完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资源环境类价格改革，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完善节水价格机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完善绿色行业用电支持政策，深化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构建林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动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探索用能权、

排污权等跨区域交易。建立健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合作。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组织协调，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绿色发展主体责任，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制定落实方案或强化对相关领域的支持，形成灵活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规划项目支撑，以高质量项目支撑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政策保障

围绕绿色发展总体目标，以提高绿色产业发展水平、降低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加大科技投入、探索绿色发展机制和绿色金融创新等工作为重点，研究制订有关配套政策。强化绿色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引导产业链相关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升级和节能环保改造。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出台绿色发展试验创新政策。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助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三）评价考核

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产业发展、碳达峰等监测评估制度，探索优化绿色发展绩效评价和考核督

查机制，进一步落实各部门、各县（市、区）责任，将其作为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工作实绩和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完善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制度，加强指标完成情况跟踪统计监测，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四）宣传教育

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发挥公益组织、行业协会等积极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宣传教育，大力传播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强化新媒体环境下的舆论传播与引导力，积极利用公众号、手机应用等社交媒体平台，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绿色文明新风尚。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消费理念，从消费环节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附表

台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亿元)	2021-2025年 计划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共计50个				3189.7	1340.4		
一、生态环境保护		共10个				671.1	241.48		
1	中小河流治理	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	台州市	通过对全市流域面积5km ² 以上山溪性河流和平原县级以上河道共328条进行摸排，以问题为导向，按防洪、生态、景观、文化、产业、管理等要求分类梳理，结合全市及地方实际需求确定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十四五”共规划建设19个工程，“十四五”期间治理长度188km	2020-2035	23	13	台州市水利局	实施类
2	台州市生态海岸带项目	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台州市	以台州市区、玉环两条示范段为重点，围绕“六大工程”，重点推进玉环市大龙湾滨海产业带综合开发项目、临海市白沙湾蓝色海湾项目、温岭市石塘镇曙光文化项目等14个重大生态海岸带项目	2020-2030	255.5	80.0	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实施类
3	台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台州市	全市完成旱地改水田、中低产田改造、园（林）地还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内容	2019-2021	20.0	3.0	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实施类
4	台州湾美丽海湾建设项目	待定	台州湾、大陈岛湾区	建设规模：台州湾，面积409平方千米，岸线123千米；大陈岛湾区，面积96平方千米。建设内容：有效控制椒江、金清大港总氮、总磷总量，逐步提升一、二类优良水质比例，使海水水质稳中趋好；高质量打造亲海空间，高标准推进海岸带修复，有效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使海洋生态系统逐步健康；建成“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新格局	2021-2025	23.9	23.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类
5	天台山、神仙居名山公园工程	天台县、仙居县林业部门	天台县、仙居县	以天台山、神仙居为核心，实施生态提升、基础设施提升、文化资源挖掘、旅游产业发展等工程	2018-2025	97.7	71.28	台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6	大陈岛海上大花园项目	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区	包括海岸生态公路整治提升工程(一期)、乌沙头景区大岙里至乌沙头道路改造工程、大陈岛生态美丽岛项目(一期)污水零直排放建设工程、下大陈安居房项目、大陈岛梅花湾核心功能区块改造工程、核心景区改造工程、上大陈台胞接待站、乌沙头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大陈岛甲午岩景区和浪通门景区提升工程、大陈岛林相彩化、乌沙头景区游步道边坡防护工程、垦荒碑景区提升工程、总部经济集聚区(一期)、大陈军事文化公园建设工程等	2018-2028	12	6.3	椒江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7	方山生态保护文旅开发综合项目	黄岩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黄岩区	总用地2000亩, 养生、旅游、度假、观光、文化综合项目, 建设接待中心、会议中心等	2024-2027	30	6	黄岩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8	东矾列岛省级海岛公园项目	临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旅集团、海投公司	临海市	东矾列岛大小57个岛屿, 总面积18.3平方公里, 主要开发包括白沙湾、头门岛、田岙岛、雀儿岙岛、东矾岛。谋划东矾列岛游客服务中心、生态修复工程、东矾岛陆岛码头、田岙陆岛码头、头门岛陆岛码头、东矾岛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020-2025	18	18	临海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9	玉环市海山岛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玉环海山生态旅游岛开发有限公司	玉环市	项目合作范围为海山乡茅垵岛及茅坦岛、横床岛、大青岛、鹰婆岛、大胆岛及海域, 项目实施期限为25年。项目内容包括产业导入、投资融资、城市运营以及产业导入所需的海域治理及环境整治提升、土地整理及规划设计咨询、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	2020-2044	138	10	玉环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10	三门县滨海旅游开发项目	待定	三门县	提升三门县滨海一线生态功能, 打造蛇蟠岛5A级旅游风景区, 建设三门湾滨海绿道, 串连提升扩塘山岛、木勺沙滩、牛尾塘景区资源, 建设三门县滨海生态景观带	2017-2030	53	10	三门县人民政府	实施类
二、绿色基础设施类		共10个				639.84	384.59		
11	重点引调水工程	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	相关县(市、区)	推进台州南部湾区引水、台州朱溪水库、三门县东屏水库等工程建设	2016-2023	63.24	22.79	台州市水利局	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2	台州市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台州市	打造30个以上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列入美丽城镇建设的乡镇(街道)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包括道路交通、防灾减灾、环境整治和环卫设施、老旧小区改造、教育医疗养老文体设施、市政管线等	2020-2025	200	105	台州市建设局	实施类
13	台州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台州市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2020-2025	15	10	台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类
14	台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相关县(市、区)	计划新改扩建13(9+4)座污水处理厂, 包含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滨海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箬横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温岭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坞根新污水厂工程、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天台县石梁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工程、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门沿海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岩头医化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污水处理厂, 新增处理能力36.65万吨/日	2020-2025	31.8	31.8	台州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类
15	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	各县(市、区)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台州市	以镇(街道)为单位, 对建成区内所有排水设施、污染源和排水(污)口进行全面排查;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管网修复、精细化截污纳管等建设; 基本实现全市污水应截尽截, 应处尽处	2018-2022	200	120	台州市“五水共治”办、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类
16	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台州市城投集团、市建设局	相关县(市、区)	包含黄岩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临海市头门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门绿能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项目(含一般工业固废)、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改扩建工程	2019-2025	28	10	台州市建设局	实施类
17	台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中转站项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台州市	全市新建垃圾中转站10座。对全市109座垃圾中转站的渗滤液、臭气处理设施实施改造, 达到环保要求。城乡环卫保洁能力及设备提升, 统一保洁标准等	2021-2023	8	8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18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各企业	台州市	新增危废处理能力59.7万吨/年+30万立方，其中安全填埋2.5万吨/年+30万立方，焚烧处置13.4万吨/年，综合利用处置43.8万吨/年	2020-2022	21.8	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类
19	台州环境资源能源及土地再生集中供能生态环保创新项目	华能玉环电厂	路桥区	建设日均总处置能力2400吨农业废弃物协同城市有机废弃物的资源集中供能及托底固废700吨/日的创新项目，同时联动封存垃圾填埋场再生利用，形成创新可持续的双脉循环式生态资源产业链	2020-2025	52	52	路桥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20	台州湾新区土地再生“综合能源+”都市绿岛生态环保创新项目	华能玉环电厂	台州湾新区	联动治理沙北垃圾填埋场，以低碳应用为供能方式，建设通过对封存废弃物针对性处置，完成热值废弃物资源化的土地再生“综合能源+”示范项目。通过无废城市智能化全面监测平台，建设提高各类垃圾综合利用价值的现代化智慧低碳固废综合分拣预处理中心	2021-2027	20	10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实施类
三、绿色产业类		共9个				296.78	189.18		
21	椒江绿色药都小镇	椒江区绿色药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椒江区	规划面积3.42平方公里，其中建设面积0.93平方公里。预计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180亿元、年税收收入10亿元、年接待游客30万人次。小镇以推动现代医药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为抓手，充分发挥椒江国家原料药化工基地的平台优势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大力拓展医药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医药产业创新及发展体系，突出药产、药学、药研、药商、药展、药游“六药共建”的建设主题，通过对区域内工业旅游发展及结合自然生态景观开发等，形成融医药智造、主题旅游、历史文化于一体的绿色药都特色小镇，建成“特药特膳强镇、高新技术重镇、绿色康养名镇、医药旅游胜地、党建创新高地”	2017-2025	80	23	椒江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22	路桥区年产1000万吨装配式构件及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台州市路桥矿业有限公司	路桥区	项目位于峰江街道西山村，第一期总面积约772.87亩，建筑用石料（花岗岩）矿资源储量1867.35万立方米（4730.60万吨），建设石料加工、机制砂生产、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建筑垃圾处置、装配式建筑预制件等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2021-2025	20	20	路桥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亿元)	2021-2025年 计划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23	路桥区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项目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桥区	位于路桥经济开发区中部拓展区块，东至经十路，南至南洋公路，西至经八路、用地界线，北至纬一路，规划用地约776亩（以空间规划为准）。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培育发展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传感器等半导体产业	2021-2028	10.0	5	路桥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24	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	制药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2017-2021	63.4	40.8	临海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25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	建设1幢办公楼，5幢厂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产品为聚乳酸，项目达产后形成15万吨聚乳酸生产能力	2021-2024	12.38	12.38	临海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26	钱江智慧摩托车产业园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	项目拟新增用地1200亩，建设世界级摩托制造产业园，建成100万辆摩托车产能的生产基地	2022-2026	31.5	20	温岭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27	天台智能橡胶产业园建设项目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台县	项目计划总用地1500亩左右，引进三力士、双箭等一批橡胶制品企业，配套建设技师学院，新建智能橡胶产业园	2020-2025	52.5	46	天台县人民政府	实施类
28	西格迈汽配产业园	浙江凯博瑞西格迈有限公司	三门县	规划用地面积194亩，选址雁汀河区块，打造以汽车减震器为龙头的汽摩配产业园	2020-2027	10	5	三门县人民政府	实施类
29	华能台州氢能全产业链创新示范项目	华能玉环电厂	台州湾新区	利用玉环电厂自身热电联产的低成本发电优势，通过采用电解水制氢工艺，围绕“制取、储运、加注、应用”4个环节，建设台州氢能全产业链示范项目，打造氢能产业研发、生产、示范基地，终端客户应用于加氢站及化工厂、炼油厂等对氢需求量大的企业	2020-2025	17	17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实施类
四、循环经济类		共7个				146.9	18.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0	年10万辆报废机动车综合利用一体化示范项目	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路桥区	本项目规划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总投资2.5亿。建设主要内容：年2万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阶段）；年20万辆废电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一阶段）；年3万吨废橡胶（轮胎）回收热解处置项目；年6万吨废矿物油回收贮存运输利用项目；年2万套废铅锂电池回收处置再利用项目（一阶段）；年2万套报废机动车五大件零部件再制造项目（一阶段）；成立研究院或校企合作	2021-2025	2.5	2.5	路桥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31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精密铸造及精加工制造项目	台州巨东科技有限公司	路桥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8312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98017.81平方米，主要购置中频炉、保温炉、装配流水线等成套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公用附属设施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精密铸造件5万件（套），铝压铸件50万件（套），铜阀门及水暖配件1000万件（套）	2021-2025	3.6	3.6	路桥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32	路桥区新型环保设施产业园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路桥区	位于十塘中心路以东、三山涂直落河以南，规划用地约190亩。一期规划用地约80亩，计划建设高端环保产业项目；二期规划用地约110亩	2022-2026	10.0	5	路桥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33	华能电厂节能环保综合产业项目	华能玉环电厂	玉环市	总用地面积600亩，总建筑面积25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华能玉环电厂#1-#4机组节能环保及煤场建设。完成后使机组更加环保，效率进一步提升，更好适应电力市场改革需要	2020-2022	10.8	7	玉环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34	台州市静脉产业园	台州市城投集团	路桥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易腐垃圾处置中心、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垃圾综合分拣中心、市政污泥（含淤泥）处置中心、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滨海污水厂三期、铝灰处置项目、电镀污泥处置项目等	待定	80	/	台州市发展改革委	谋划类
35	华能浙江能源环保产业创新中心	华能玉环电厂	玉环市	联合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和华为等头部企业，建设台州首座央企环保能源产业的国家级创新中心及院士工作站，孵化2-3家科创板企业	待定	30	/	玉环市人民政府	谋划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亿元)	2021-2025年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36	循环经济产业园	待定	三门县	规划用地面积1200亩，选址在原丰源船厂，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的终水回用，结合垃圾焚烧产生的电能、热能供应给相关的用电、用热企业，打造循环利用产业链	待定	10.0	/	三门县人民政府	谋划类
五、清洁能源类		共14个				1435	507		
37	三门核电二期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县	工程包括3、4号两台百万千瓦级机组，采用CAP1000技术路线	2021-2026	406	310	三门县人民政府	实施类
38	天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县	蓄能电站项目由4台单机容量42.5万千瓦机组组成，总装机容量170万千瓦	2021-2026	102	50	天台县人民政府	实施类
39	玉环市大麦屿能源(LNG)中转储运项目	玉环大麦屿君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玉环市	包含码头工程、储运站工程、配套外输连接管道工程，计划总用地489.75亩，总投资41亿元，项目一期中转规模200万吨/年，新建2个10万立方、1个20万立方LNG储罐及配套15万吨码头、气化、槽车装车等设施	2018-2025	41	39	玉环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40	华电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浙江玉环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玉环市	项目位于玉环市披山岛西北侧近海海域，场中心点距离海岸约12公里，水深约13m，工程场区涉海面积约37km ² ，规划装机容量300MW	2020-2025	50	40	玉环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41	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	临海市	装机容量30万千瓦	2022-2024	38	38	临海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42	临海市华润燃气设施项目	临海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临海市	完成9座天然气场站建设，即东渡路气源站、南洋综合站、临海南门站、钓鱼亭高中压调压站、涌泉高中压调压站、白水洋高中压调压站、河头高中压调压站、永丰高中压调压站、北洋LNG气化站。建设高压管道36.1公里，建设中压管线360公里	2020-2025	10	10	临海市人民政府	实施类
43	台州高铁新区全域生态资源分布式能源协同示范项目	华能玉环电厂	椒江区	依托“综合能源+”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资源的价值链、供应链有效发展，同步完成基于环境资源的分布式能源储能、充电桩及配电网建设，形成创新可持续的双脉循环式生态资源产业链	2020-2025	20	20	椒江区人民政府	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亿元)	2021-2025年 计划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44	三门核电三期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县	工程包括5、6号两台百万千瓦级机组，采用“华龙一号”融合版技术路线	待定	360	/	三门县人民政府	谋划类
45	玉环1号海上风电场项目二期工程	待定	玉环市	项目位于玉环市披山岛北侧近海海域。工程规划装机容量约200MW，工程场区涉海面积约38km ²	待定	35	/	玉环市人民政府	谋划类
46	玉环H级燃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华能玉环电厂	玉环市	建设两台H级燃机，单台联合循环容量60万千瓦	待定	30	/	玉环市人民政府	谋划类
47	台州LNG接收站项目	待定	临海市	选址临海市头门港，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配套建设LNG码头	待定	59	/	临海市人民政府	谋划类
48	三门抽水蓄能电站	待定	三门县	规划装机120万千瓦，建设4台300MW机组	待定	80	/	三门县人民政府	谋划类
49	仙居广度抽水蓄能电站	待定	仙居县	规划装机120万千瓦，建设4台300MW机组	待定	74	/	仙居县人民政府	谋划类
50	天台石梁抽水蓄能电站	待定	天台县	规划装机240万千瓦，建设6台400MW机组	待定	130	/	天台县人民政府	谋划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